

附件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 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标准	
一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一) 选址		
1	选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2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满足供水、供电、供能的要求,方便转运车辆进出。	
(二) 布局		
4	场区布局	场区面积、无害化处理车间面积应与无害化处理能力相适应。
5		处理区与办公区分开,处理区出口与入口独立设置,人流与物流分开,净道与污道分开。
6		病死畜禽卸货区、投料区、处理区、产品区严格物理隔绝。
7		处理区内应设置车辆、用具冲洗消毒区域,场内废水废气处理区域、锅炉房和应急冷库等区域。
8	生产车间布局	生产车间布局合理,按工艺流程、病死畜禽流向设置冷库、卸货、投料、处理、产物暂存、仓库等功能区,净区与污区严格物理隔离,符合防疫要求和环保要求。
(三) 建筑		
9	场区围墙实体,围墙高度不低于2米,场区除绿化地块外地面均应硬化。	
10	无害化处理车间宜采用框架结构,实现密闭、负压操作运行的要求。	
11	无害化处理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应采用防水、防渗、耐冲洗、耐腐蚀的材料,所有材料符合相关防火等级要求。	
(四) 设施设备		
12	热源系统	能源设施设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
13		采用锅炉供热的热源系统应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废水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14		压力容器应具备特种设备安全检验资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规定,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操作。
15	车间负压系统	处理车间的投料、破碎、处理、出料等须分区域封闭,全部进行负压操作运行。
16		实行负压管理的区域,不得设有开放的洞、孔及活动的窗口,进出负压区域所有通道应使用全封闭的门。冷库开口于投料缓冲区,应纳入负压管理范围。

17		设置负压逃生通道，并加施相关标志。
18		处理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相适应。
19		处理设备工作压力、温度、时间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处理生产全过程的所有设备应当高度集成配套，密闭处理，不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20	工艺 处理 系统	原料仓门应与转运车辆的卸料装置相匹配，卸料后仓门自动关闭，可配置一体化冷藏设施，保持病死畜禽在低温状态。从破碎到出料口各个设备之间的物料传输应采用密封传输设备。破碎机、压榨机等设备宜配置金属检测装置。设置粉碎机的应配置除尘设备。成品车间宜配置自动称量和包装设备。
21		处理设施设备生产全过程应实现中控室自动控制，尽量避免操作人员与物料直接接触。中控室的视频监控应覆盖生产全过程的关键点位。
22		处理工艺选择应符合农业农村部技术规范规定要求，产物应实现彻底灭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3		实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方式对废气进行达标处理，能力与处理规模相适应。
24		生产处理过程相关设备及有关连接点位应安装集气罩或废气收集口，对全过程气体进行采集。
25		负压区域顶部设立若干集气罩，确保负压效果。
26		废气处理应符合生态环保部门的要求，场区内无明显异味。
27	废水 收集 处理 系统	场区内应实行雨污分离，对生产过程（含车辆洗消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能力与处理规模相适应。
28		生产过程（含车辆洗消过程）产生的废水应经管道传输至废水处理系统。
29		废水处理应符合生态环保部门的要求，场区内无明显异味。
30	消毒 系统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生活办公区与处理区出入口要设有人员消毒通道。
31		应在出口处单独设置运输车辆洗消车间。车辆洗消车间建设应当参考洗消中心建设要求，注重实效，具备自动感应清洗消毒功能，配备高压冲洗机、消毒设备、烘干设备，对轮胎及车体六面无死角清洗消毒。
32		按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规范要求，落实病死畜禽的包装、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的清洗消毒。
33		出场的转运车辆、人员、产物及包装等应严格消毒。应对冲洗消毒的污水进行统一收集，经管道传输至废水处理系统，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4	智能化 操作与 监控 系统	工艺处理系统、废气采集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等应当具备智能化操作功能，各系统集成后通过中控室实现远程控制。
35		应实现厂区（含生产车间内部）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场区出入口、冷库、投料、生产和产物暂存等关键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监控位点≥4个），并纳入全省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36		中控室应建立必要的集成数据库，生产各环节实时数据纳入数据库，以备查询。
(五)	制度记录	
37		建立完善病死畜禽收集、交接登记、清洗消毒、疫情报告、产物销售登记、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生产、人员防护管理等制度，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38		规范填写收集、进场接收、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处理产物销售等记录，并建立

	相关档案。
(六) 人员	
39	从事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操作高压容器的人员应取得相关资质。
40	从事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应持健康证明上岗。
二 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	
(一) 选址	
41	远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养殖场所及主要交通干线、饮用水源地。
42	满足供水、供电的要求，方便转运车辆进出。
(二) 布局	
43	收集点应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场地面积满足运输车辆作业及停放要求。
44	收集点房屋宜采用轻钢结构或砖混结构，防水、防渗、防鼠、防盗。
45	地面、墙壁应有良好的防渗透性能，便于清洗和消毒。
(三) 设施设备	
46	规范建设消毒池，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进出车辆和人员均应消毒。
47	收集、移交、冷藏等设施设备应遵循便捷、配套、自动化操作的原则。配备与转运车辆相匹配的提升装载设施设备，尽量避免收集人员与病死畜禽直接接触。
48	收集点冷库容积应与收集规模相适应，实行封闭管理。
49	配备盛装病死畜禽的专用容器或包装袋。
50	规范建设与收集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收集设施。
51	配备消毒设备，包括高压冲洗机、喷雾消毒机等，对暂存场所和周边环境进行消毒。
52	收集点出入口及冷库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位点≥2个），对病死畜禽收集过程进行监控。
(四) 管理	
53	建立病死畜禽收集、受理登记、转运、处理、安全防护、疫情报告、清洗消毒、产品销售登记、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生产、人员防护管理等制度。
54	规范填写收集登记、转运交接、消毒等记录。
三 病死畜禽收集运输车辆	
(一) 性能	
55	转运车辆应符合密闭、耐腐蚀、防渗漏要求，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转运车辆数量、运载能力应与覆盖区域、规模相适应。
56	转运车辆应满足自动投料、自动卸料的需要，并分别与收集点、移交点的自动提升装置、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原料仓相匹配，尽量避免操作人员与病死畜禽直接接触。
57	跨县区转运的车辆应带有冷藏功能，还应随车配备以车载动力为电源的冲洗、消毒设施设备，包括高压冲洗机、冲洗水枪、雾化喷头等，配备相应消毒剂及人员防护用品。
58	安装可并入全省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的定位设备，开展实时跟踪和溯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固定收运车辆的运输路线。
(二) 管理	
59	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实行专线定点公交式运行，车辆箱体加施明显标志。

60	转运车辆驶离养殖、收集、暂存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在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卸载后，应对转运车辆及相关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61	规范填写转运交接、清洗消毒等记录，保存转运车辆行车信息和相关环节视频记录。
四	病死畜禽移交点
(一)	选址
62	移交点位于规模养殖场外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
63	移交点与规模养殖场生产区、办公区保持防疫安全距离，设置防疫缓冲隔离带。
(二)	布局
64	移交点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房屋宜采用轻钢结构或砖混结构，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地面硬化，易于清洗和消毒。
65	移交点可设置两侧开门，实行病死畜禽单向通行管理，为进口高出口低的坡度台面，两侧门口处均应设有消毒设施。
(三)	设备设施
66	可配备与转运车辆相匹配的提升装载设施设备，尽量避免收集人员与病死畜禽直接接触。
67	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冷库或冰柜，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暂存。
68	配备盛装病死畜禽的专用容器或包装袋。
69	应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移交点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70	移交点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监控位点 ≥ 1 个），对病死畜禽出入库过程进行监控。
五	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
(一)	选址布局
71	无害化处理区位于大型养殖企业场内或场外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与其生产区、办公区保持防疫安全距离，设置防疫缓冲隔离带，处理区布局应满足动物防疫安全要求。
(二)	设备设施
72	处理工艺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要求。
73	规范建设消毒池、消毒通道等，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设备，包括高压冲洗机、喷雾消毒机等。
74	配备必要的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应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废水废气实现统一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三)	管理
75	参照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管理要求。配备专门的无害化处理操作人员，配备可接入全省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的视频监控设备（监控位点 ≥ 2 个），在当地监管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规范做好无害化处理、产物销售、消毒等工作，规范填写相关记录。

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

一、县级填报，统计核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主体开展收集和处理工作，如实填写《病死畜禽收集单》（附表 1）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核查登记表》（附表 2-1、2-2），并留存相关记录材料。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在无害化处理前，派出监管人员到无害化处理厂对无害化处理主体填报的收集单据和处理单据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并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核查登记表》（附表 2-1）上签字确认。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到养殖场（户）开展现场核查。如收集转运、集中处理工作由不同主体实施，应分别在转运前、无害化处理前对单据进行审查核对，并由监管人员分别签字确认。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形成《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 3），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统计表上报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年度统计表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次年 1 月 5 日前联合上报。

辖区内没有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的县（市、区），当地政府应当组织或委托相关企业建立收集转运体系，并与毗邻的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补助资金由委托县（市、区）申报和拨付。对相关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由委托县（市、区）和受托县共同负责，填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核查登记表》（附表 2-2）。其中，对收集转运数据的审查核对工作，由委托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转运前完成；对集中处理数据的审查核对工作，由受托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无害化处理前完成。委托县（市、区）及受托县（市、区）要严格区分是否为本县域病死畜禽，避免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处理数量和补助资金在不同县（市、区）重复申报。

二、市级汇总，审核把关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县级（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汇总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对数据不合理的县（市、区）要进行复查，对病死猪半年、全年统计处理率（统计处理总数量/年饲养量×100%）超过15%、病死牛、羊统计处理率超过4%、病死禽、兔统计处理率超过6%（按1Kg病死禽、兔折算为一只禽、兔测算）的县（市、区），要逐一说明核查情况和原因。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形成《市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4），于次年1月15日前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三、补助资金拨付

省畜牧局对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进行汇总核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按程序及时将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下达。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在3个月内将各级补助资金给付到位。

附表 1

病死畜禽收集单(样式)

养殖场(户)名称		地址		乡镇(街道)		村	
养殖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畜禽品种			
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申报时间		年月日	
存栏		头(只)		死亡数量(总)		头(只)	
<30cm	病死猪数量(头)	病死牛数量 (头)	病死羊数量 (只)	病死禽重量 (Kg)	病死兔重量 (Kg)	毛皮动物胴体重量(Kg)	其他
	30cm(含) -70cm						
养殖场(户)签字		收集员签字		保险公司签字		无害化处理厂签章	

备注:本样式单据一式五份,各地可参照制定。一份留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养殖场(户),一份留存养殖户,一份留存保险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附表 2-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核查登记表（本县域处理格式）

(20 年 月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_____

无害化处理方式（工艺）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名称（签章）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银行账号 _____

核查时间	病死猪数量（头）		病死牛数量 (头)	病死羊数量 (只)	病死禽重量 (Kg)	病死兔重量 (Kg)	毛皮动物胴体重量 (Kg)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负责人签名	政府监管人员签名
	< 30cm	30cm (含) - 70cm	≥ 70cm						

备注：1. 无害化处理工作全部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完成的，此表按处理批次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定。

2. 收集、集中处理工作由不同实施主体完成的，此表按转运批次填写，相关县应以此表为模板，设置“收集转运机构负责人签名”“集中处理机构负责人签名”四栏。此表一式四份，一份留存收运机构，一份留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定。

3. 尸长是指病死猪从后耳根至尾根的长度。

附表 2-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核查登记表（委托处理格式）

(20 年 月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名称(签章)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银行账号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工艺) _____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核查时间	病死猪数量(头)		病死牛数 量(头)	病死羊数 量(只)	病死禽重 量(Kg)	病死兔重 量(Kg)	毛皮动物 胴体重量 (Kg)	收集转运 机构负责 人签名	委托县政 府监管人 员签名	病死畜禽专 业无害化处 理厂负责 人签名	受托县政 府监管人 员签名
	<30cm	≥30cm(含) -70cm									

备注：1. 转运至毗邻县域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填报此表。

2. 此表按转运批次填写，收集转运环节由收集转运机构负责人、负责监管收集的政府监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集中处理环节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负责人、负责监管处理的政府监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 此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收集转运主体，一份留存无害化处理厂，一份留存委托县(市、区)监管机构，一份留存委托县畜牧兽医部门核定，一份留存受托县监管机构留存备查。

4. 尸长是指病死猪从后耳根至尾根的长度。